

#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提請 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建議案，如下表：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b>一、 期初未分派盈餘</b>                    |  | NT\$2,086,429,691 |
| 減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 14,216,700        |
|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17,571,896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NT\$2,089,784,887 |
| <b>二、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b>                  |  | NT\$511,981,124   |
|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98,112        |
|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  | NT\$2,550,567,899 |
| <b>三、 盈餘分派項目：</b>                    |  |                   |
|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 附註 3       |  | 369,357,000       |
| 期末未分派盈餘                              |  | NT\$2,181,210,899 |
| 附註 1 董監酬勞                            |  | NT\$3,000,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NT\$9,400,000     |
|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無。 |  |                   |
| 附註 2 期末未分派盈餘                         |  |                   |
| 【1】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派盈餘餘額                 |  | NT\$1,462,648,031 |
| 【2】截至八十六年底之前之未分派盈餘餘額                 |  | 718,562,868       |
| 合計                                   |  | NT\$2,181,210,899 |
| 附註 3 係以當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  |                   |

董事長：大森 貞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2. 董事會決議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發放事宜。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決議。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改選，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三年，擬配合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選出九名董事和三名監察人。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臨時動議

### 散會